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盧淑女

電話：049-2226724

電子信箱：lu890918@nantou.gov.tw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50044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0044756

主旨：函轉有關建築師法第6條規定疑義1案，並轉知貴屬週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2月26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008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上開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 林明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5年3月7日
文	第 147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劉奇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0008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法第6條規定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1月28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015413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師法第6條規定業於98年12月30日修正為：「建築師開業，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，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，並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。」其修正理由略以：「一、因應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調整或變更組織為各縣（市）建築師公會，並配合單一會籍制度（只加入一個公會，即可全國執業）之實施，爰修正建築師執業區域為全國。二、既以全國為執行區域，設立分事務所之管制規定已無必要，爰予以刪除……。」是開業建築師執行業務區域業已修正為全國，非於開業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業務時，即無需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05/02/26



1050044756

無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6-02-26
交 15:31:24 章

公會
換章

裝

訂

線

公會